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56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10:0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春河、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上海海桐信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信兮")、李平、杜力、叶椿建、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顺世")、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祥瑞")、北京含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德厚城")、黄明明、北京安芙兰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芙兰国泰")、上海朗闻信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闻信琥")(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子城"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投资")、刘春河、杜力、凤凰祥瑞及吴世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议案

2.1.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赤子城100%股份。交易对方为赤子城全体股东。

交易对方及其所持赤子城股份和占比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持有股份比例(%) | 持有股份(股) |
|---|---|---|
| 刘春河 | 25.33 | 14,735,000 |
| 海通开元 | 10.74 | 6,250,000 |
| 海桐信兮 | 10.74 | 6,250,000 |
| 李平 | 8.44 | 4,910,000 |
| 杜力 | 7.81 | 4,545,000 |
| 叶椿建 | 6.33 | 3,685,000 |
| 梅花顺世 | 6.25 | 3,635,000 |
| 凤凰祥瑞 | 13.05 | 7,595,695 |
| 含德厚城 | 4.30 | 2,500,000 |
| 黄明明 | 4.07 | 2,365,000 |
| 安芙兰国泰 | 1.93 | 1,125,000 |
| 朗闻信琥 | 1.01 | 588,000 |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标的资产预估值、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的标的资产预估值250,200.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50,0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交易协议确定。

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按照25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计算,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预计为151,875,731股,支付现金对价为162,632,405.00元。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赤子城全体股东:即刘春河、海通开元、海桐信兮、李平、杜力、叶椿建、梅花顺世、凤凰祥瑞、含德厚城、黄明明、安芙兰国泰、朗闻信琥。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5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4日停牌,并于停牌期间实施了2015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15.3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前述根据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6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现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就购买标的资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预计为151,875,731股,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刘春河 | 25.33 | 41,138,668 |
| 海通开元 | 10.74 | 12,576,089 |
| 海桐信兮 | 10.74 | 12,576,089 |
| 李平 | 8.44 | 13,708,236 |
| 杜力 | 7.81 | 12,689,192 |
| 叶椿建 | 6.33 | 10,288,156 |
| 梅花顺世 | 6.25 | 10,148,561 |
| 凤凰祥瑞 | 13.05 | 21,206,432 |
| 含德厚城 | 4.30 | 6,979,753 |
| 黄明明 | 4.07 | 6,602,847 |
| 安芙兰国泰 | 1.93 | 3,140,889 |
| 朗闻信琥 | 1.01 | 820,819 |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待《评估报告》出具之后,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在补充协议中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确定,精确到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7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现金金额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现金预计为162,632,40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现金支付金额(元) |
|---|---|---|
| 刘春河 | 25.33 | 0.00 |
| 海通开元 | 10.74 | 75,000,000.00 |
| 海桐信兮 | 10.74 | 75,000,000.00 |
| 李平 | 8.44 | 0.00 |
| 杜力 | 7.81 | 0.00 |
| 叶椿建 | 6.33 | 0.00 |
| 梅花顺世 | 6.25 | 0.00 |
| 凤凰祥瑞 | 13.05 | 0.00 |
| 含德厚城 | 4.30 | 0.00 |
| 黄明明 | 4.07 | 0.00 |
| 安芙兰国泰 | 1.93 | 0.00 |
| 朗闻信琥 | 1.01 | 12,632,405.00 |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8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①刘春河、李平、叶椿建、含德厚城及杜力、凤凰祥瑞、梅花顺世的锁定期:

刘春河、李平、叶椿建、含德厚城及杜力、凤凰祥瑞、梅花顺世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各自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述各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述各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于上述各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上述各方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②海通开元、海桐信兮、黄明明、安芙兰国泰、朗闻信琥的锁定期:

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如海通开元、海桐信兮、黄明明、安芙兰国泰、朗闻信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各自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截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如海通开元、海桐信兮、黄明明、安芙兰国泰、朗闻信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应分三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满12个月之日及其各自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2016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股数占对价股份比例的35%;

第二期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满24个月之日及其各自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2017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股数占对价股份比例的35%;

第三期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满36个月之日及其各自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2018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股数占对价股份比例的30%。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述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述各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各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上述各方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9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0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的议案》

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在工商局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后的30日内,以交割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果交割日不是月末日,则以交割日上一个月月末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

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为盈利,该等盈利由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为亏损,交易对方应按其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于上述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的议案》

①交易对方将督促并配合标的公司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赤子城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赤子城公司形式变更前后,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不变。赤子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易对方均同意放弃其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②交易对方应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完成(以工商局核发标的公司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为准,至迟不晚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公司应当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③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如逾期60日仍未能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违约方应另行向公司支付不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项下应获得的对价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逾期90日仍未能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一部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和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避免歧义,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下同)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万元(含本数)、20,000万元(含本数)、28,500万元(含本数)。具体数额待审计、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议案

2.2.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向特定投资者乐丰投资、凤凰祥瑞、刘春河、杜力、吴世春(以下合称"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募集金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的议案》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乐丰投资、刘春河、凤凰祥瑞、杜力、吴世春。其中,乐丰投资以不超过600,0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刘春河以不超过415,0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凤凰祥瑞以不超过150,0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杜力以不超过180,0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吴世春以不超过155,0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4日停牌,并于停牌期间实施了2015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18.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前述根据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5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共计不超过82,372,321股股票。其中拟向乐丰投资发行不超过32,948,929股,拟向刘春河发行不超过22,789,676股,拟向凤凰祥瑞发行不超过8,237,232股,拟向杜力发行不超过9,884,678股,拟向吴世春发行不超过8,511,806股。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6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其中162,632,405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Solo系统产品矩阵的迭代与扩充 | 42,000.00 |
| 2 | 自有广告平台的升级与建设 | 8,636.00 |
| 3 | Solo系统产品本地化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 | 28,400.00 |
| 4 | 场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 | 27,200.00 |
| 5 | 优质海外移动广告平台的并购 | 24,000.00 |
| 合计 | | 130,236.00 |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视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上述项目的推进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7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的议案》

配套融资认购方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8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9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拟上市地点的议案》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10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编制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以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赤子城100%股份,除《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披露的情形外,拟转让股份的赤子城12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赤子城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移动互联网业务,业务资产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丰富性得到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也将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杜力、张巍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及乐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1.00%股份,杜力、张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杜力、张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24.50%股份(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后持股比例为33.67%),交易对方刘春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合计有上市公司20.78%股份(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后持股比例为22.1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力、张巍,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2016年4月,乐丰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张颂明持有的公司2,220万股股份,乐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凤凰财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至21.00%,杜力、张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刘春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4.40%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力、梅花顺世、凤凰祥瑞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7.11%股份,对应本次交易对价为67,784.0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期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395.6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的42.12%,未达100%。除本次交易外,杜力、张巍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注入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累计向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总额未超过实际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10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凤凰祥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梅花顺世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该等交易对方系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方刘春河在本次交易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同时,刘春河、杜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乐丰投资、凤凰祥瑞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吴世春将作为配套融资认购方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刘春河等十二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刘春河、海通开元、海桐信兮、李平、杜力、叶椿建、梅花顺世、凤凰祥瑞、含德厚城、黄明明、安芙兰国泰、朗闻信琥等12名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刘春河等十二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刘春河、海通开元、海桐信兮、李平、杜力、叶椿建、梅花顺世、凤凰祥瑞、含德厚城、黄明明、安芙兰国泰、朗闻信琥等12名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乐丰投资、刘春河、凤凰祥瑞、杜力、吴世春等5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杜力、张巍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通过其控制的乐丰投资、凤凰财鑫持有公司21.00%股份。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及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实施后,杜力、张巍及其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凤凰财鑫、凤凰祥瑞、吴世春、梅花顺世合计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额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且该等主体均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基于上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杜力、张巍及其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凤凰财鑫、凤凰祥瑞、吴世春、梅花顺世免于以全面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开始停牌,迄今尚未复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91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8.15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23%,同期中小板综指(399101.SZ)累计涨幅为11.66%,同期中证全指机械制造指数(H30166.CSI)累计涨幅为9.00%。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SZ)、中证全指机械制造指数(H30166.CSI)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4.57%和17.23%,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3)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4)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交所上市事宜;

(7)决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在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交易的情形下,视情况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或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暂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审核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吴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57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通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以上公告内容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春河等12名交易对方购买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同意杜力、张巍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上接B22版)

在根据以上标准对市场进行深入分析后,总结归纳出影响经济和行业的趋势性因素和催生这种变化的因素,再根据对这些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跟踪和分析,推导出对提高生活品质相关行业有积极影响变化的投资主题及主题所覆盖的企业。

2)主题选择

在对主题进行过初次挖掘筛选后,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将结合对行业研究结果对所选出的主题进行二次筛选。重点把握与提高生活品质相关度高的投资主题,及在主题所覆盖下拥有优质基本面且蕴含升值潜力和价值低估的行业和企业,形成投资主题研究下的股票备选库。

(3)选择优质股票,建立股票优选库

在结合行业分析和主题选择后,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建立股票优选库。第一步:将通过行业研究和主题挖掘提炼出的两个股票备选库合二为一,形成股票备选池,然后将股票进行分类、筛选,形成基金投资备选库;第二步:结合运用"行业文档"和"积分卡"对备选库股票进行进一步分析,挑选出优质股票,建立股票优选库。

a.定量筛选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毛利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资产收益率(ROA)及增长率等指标对基础库的股票进行综合排序、筛选,形成备选库。

b.定性分析

研究员将根据外部研究报告和实地调研情况对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定性分析,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1)公司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公司治理、股东背景等方面。

2)业务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逐项分析,对于不同产品特性的行业,考察的标准有所不同,对产品同质化的行业,公司业务评价主要包括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产品差异化的行业,公司业务评价主要包括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等方面。

(4)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结合研究员对行业和个股的分析结果及对未来投资主题的分析判断和把握,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久期策略是指通过对宏观面、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的分析,可以预测整个债券市场的下一步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类属配置是分析不同的债券类别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换债券未来的不同表现,同时可以确定在不同市场上交易的不同类型、不同到期年限债券的预期价值,据此可以发现市场的失衡情况,确定债券的类属配置;个券选择是指通过对比个券的久期、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并精选个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对未来走势的判断,充分评估权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上证国债指数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1、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70%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上证国债指数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40,475,641.02 | 68.54 |
| | 其中:股票 | 40,475,641.02 | 68.54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8,458,654.50 | 14.32 |
| | 其中:债券 | 8,458,654.50 | 14.3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897,974.11 | 16.76 |
| 8 | 其他资产 | 218,848.25 | 0.37 |
| 9 | 合计 | 59,051,117.88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1,828,689.00 | 3.34 |
| C | 制造业 | 11,402,991.60 | 20.8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150,500.00 | 0.27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770,630.00 | 5.06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58,892.00 | 0.66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117,002.30 | 3.86 |
| J | 金融业 | 18,306,380.94 | 33.41 |
| K | 房地产业 | 1,582,815.66 | 2.89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85,388.00 | 0.89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472,351.52 | 2.69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40,475,641.02 | 73.87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代码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998 | 中信银行 | 441,200 | 2,678,084.00 | 4.89 |
| 2 | 601198 | 东兴证券 | 85,210 | 2,299,817.90 | 4.20 |
| 3 | 600030 | 中信证券 | 128,600 | 2,289,080.00 | 4.18 |
| 4 | 601688 | 华泰证券 | 133,000 | 2,275,630.00 | 4.15 |
| 5 | 000638 | 万方发展 | 75,000 | 1,812,750.00 | 3.31 |
| 6 | 000563 | 陕国投A | 123,021 | 1,757,970.09 | 3.21 |
| 7 | 601601 | 中国太保 | 65,000 | 1,704,950.00 | 3.11 |
| 8 | 002709 | 天赐材料 | 19,700 | 1,654,800.00 | 3.02 |
| 9 | 002407 | 多氟多 | 19,623 | 1,518,820.20 | 2.77 |
| 10 | 300113 | 顺网科技 | 14,229 | 1,262,112.30 | 2.30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8,458,654.50 | 15.44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8,458,654.50 | 15.44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509 | 15国债09 | 78,990 | 7,902,949.50 | 14.42 |
| 2 | 020108 | 16贴债10 | 3,500 | 348,285.00 | 0.64 |
| 3 | 010303 | 03国债(3) | 2,000 | 207,420.00 | 0.38 |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中信银行(601998)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公告说明兰州分行发生票据业务风险事件,涉及风险金额人民币9.69亿元,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本行正积极配合侦办工作,加强与相关机构协调沟通,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中信银行该票据业务风险事件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体现了该公司此前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与不足,但公司自查及改正的态度是端正的,后续处理的情况也基本明朗,该事件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我们判断公司本身的经营趋势向好,主要因为2016年一季度以来整体经济逐步企稳。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从2015年7月以来逐季度持续增持中信银行的股份,体现了管理层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华泰证券(601688)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该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18,235,275.00元;在2015年7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102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华泰证券于2015年9月12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拟对该上市公司一、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35,275.00元,并处以54,705,825.00元罚款;二、对胡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三、对陈栋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华泰证券前严格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中信证券(600030)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公告,说明该公司因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信证券前严格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基本面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的其余七名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2、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4,862.61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92,270.50 |
| 5 | 应收申购款 | 1,715.1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18,848.25 |

13、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4、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0638 | 万方发展 | 1,812,750.00 | 3.31 | 重大事项 |
| 2 | 002709 | 天赐材料 | 1,654,800.00 | 3.02 | 重大事项 |

1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9.4.9(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12.31 | 28.55% | 1.42% | 26.26% | 1.17% | 2.29% | 0.25% |
| 2010.1.1~2010.12.31 | 12.37% | 1.28% | -5.83% | 0.95% | 18.20% | 0.33% |
| 2011.1.1~2011.12.31 | -16.29% | 0.94% | -14.09% | 0.78% | -2.20% | 0.16% |
| 2012.1.1~2012.12.31 | 0.80% | 0.97% | 6.36% | 0.77% | -5.56% | 0.20% |
| 2013.1.1~2013.12.31 | 25.00% | 1.26% | -3.08% | 0.84% | 28.08% | 0.42% |
| 2014.1.1~2014.12.31 | 2.36% | 1.41% | 31.20% | 0.73% | -28.84% | 0.68% |
| 2015.1.1~2015.12.31 | 12.28% | 2.78% | 7.74% | 1.49% | 4.54% | 1.29% |
| 2016.1.1~2016.3.31 | -23.25% | 2.98% | -7.60% | 1.46% | -15.65% | 1.52% |
|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6.3.31 | 34.41% | 1.62% | 37.52% | 1.01% | -3.11% | 0.61%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 只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七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4月9日。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文"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文"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二)对"三、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概况、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部分进行了变更及增加内容。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及补充第三方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变更。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6年3月31日。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6年3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七)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